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查程序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资格审查

我们在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情况进行审查的基础上，认为：

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职责，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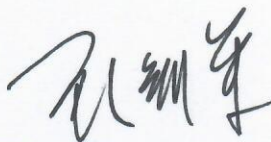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未超过三家。

综上，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和候选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吴晓辉

姜丽勇

黎 元

2026 年 8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吴晓辉

姜丽勇

黎 元

2026年8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吴晓辉



姜丽勇

黎 元

2026年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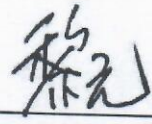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吴晓辉

姜丽勇


黎 元

2026年8月10日